

檔 號: STA0599
保存年限: 3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承辦人：廖惠珍
電話：(03)5510201-210
電子郵件：ava@hchcc.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7月0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0300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3000875-Atta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11年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簡章乙份，
敬請於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並廣為宣傳，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100）年度徵選類別為短篇小說類，字數以4000字以下為原則。
- 二、凡以中文創作之本國國民皆可參加，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100年8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詳細簡章內容請上本局網站<http://www.hchcc.gov.tw>查詢。

正本：新竹縣政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各縣市政府(含五都及福建省)、全國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藝文推廣科

100/07/06
16:05:57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組長 劉洪甫

教授兼學務長 李五君

代為
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0.年 7月 7.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 8546 號



4667-0156

學生事務處

1/5

【2011 年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簡章

為鼓勵全民創作，提昇地方文藝氣息，特以本縣籍台灣文學巨擘吳濁流先生之名，設「吳濁流文藝獎」，獎掖後進從事文藝創作。以「關心台灣」為主題，進而呈現台灣文學之風華，推廣與傳承吳濁流先生對文藝之熱愛。

一、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二、徵選類別與作品字數：短篇小說類，字數以 4000 字以下為原則。

三、參加對象：凡以中文創作之本國國民皆可參加。

四、獎勵方式：

(一) 獲獎者致贈獎金及獎座，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

首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6 萬元、獎座乙座

貳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4 萬元、獎座乙座

參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座乙座

佳作 3-6 名：獎金各新台幣 6 千元、獎座乙座

(二) 參獎以上得獎著作，將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發表。

(三)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彙整出版吳濁流文藝獎得獎作品集，出版後致贈得獎者每人十冊。

五、報名方式：

(一) 請逕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

<http://www.hchcc.gov.tw/>下載簡章及送件表。

(二) 請將作品製作成 6 份，正本乙份請書寫姓名；副本 5 份，不得書寫姓名

及任何記號，連同相關資料(送件表、切結書)，以「掛號」寄至：30295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電話：

03-5510201 轉 210。並請於信封上註明「2011 年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

六、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七、注意事項：

(一) 參選作品需為未曾公開發表(含網路)之中文創作作品。請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左邊裝訂送件。

(二)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三) 得獎者需於本局公佈名單並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案、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

(四)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述任一情形者，本局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1. 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3. 作品同時參加其他文學獎者。

(五) 得獎作品著作權：著作人格權歸屬作者。著作財產權由作者與本局共有，雙方同意於行使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時，無須事先徵得對方之同意即可自由行使。

(六)凡送件參選者視為同意本簡章；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

八、得獎者之義務：

獲得參獎以上之得獎者，負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文藝講座分享創作心得至少一次之義務。

九、得獎之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佈。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2011 年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送件表

作品類別	短篇小說	作品篇名	
姓 名		筆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性別	
服務單位、電話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電話			
戶籍地址、電話			
e-mail			

個人簡歷

請黏貼身分證或護照之影本正、反面各乙份

【2011 年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切結書

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聲明人，著作財產權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與聲明人共有，雙方同意於行使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時，無須事先徵得對方之同意即可自由行使。
- 二、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述任一情形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得取消本人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1. 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3. 作品同時參加其他文學獎者。
- 三、得獎者作品嗣後若發生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得獎視為無效，並願繳回原領之獎金、獎座，若有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聲明人自行負責。

聲明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